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ST 新太

公告编号：2010—00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3，以下简称“股改股东大会通知”）。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先将审议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同时公司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地址做出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2月9日至2月1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4日

3、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10年2月1日（星期一）、2010年2月5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83号嘉逸皇冠酒店三楼皓景厅

现变更现场股东大会地址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2月9日至2月1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4日

3、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10年2月1日（星期一）、2010年2月5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迎宾路长隆景区广州市长隆酒店一楼国会中心H区

原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赠与现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和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现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佳都集团和番禺通信向公司赠与资产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积金转增和资产赠与为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资产

赠与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资产赠与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原为：

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审议：

议案一：《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赠与现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0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28	新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输入证券代码738728；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S*ST 新太	议案一	1元
2	S*ST 新太	议案二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新太” A股的投资者, 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8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 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 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8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 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 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8	买入	1元	3股

现更正为:

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审议议案:《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0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28	新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输入证券代码738728；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S*ST 新太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新太” A股的投资者, 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8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 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 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8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 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 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8	买入	1元	3股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附：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2010年2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议案须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 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妥善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S*ST新太

股票代码：600728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 号楼2 区30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 号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二）征集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10 年2月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0 年2月5 日-2 月10日。（每日9：3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截止2010 年2 月4日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

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截止 2010 年2 月4 日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10 年2 月10 日下午17:00 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在2010 年2 月10 日下午17: 00 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 王文捷

地址：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联系人：王文捷、刘颖

联系电话：020—85550260、85520635

传 真：020—85577907

邮 编:510665

(五) 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1)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对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2月11日在广州市召开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